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江苏省水产种业创新基地(扬中)维修改造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江苏省水产种业创新基地(扬中)维修改造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为 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1641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7.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(公章):  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- 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